# 血液透析A、B液桶回收处置服务项目要求

一、回收人需具备相关资质（未被污染输液瓶袋回收利用资质），提供《营业执照》（复印件加盖公章），法人身份证复印件（加盖公章），授权书原件、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（加盖公章）等相关证件。

二、服务期三年，合同一年一签，经采购人相关部门确认回收人能完全履约，可续签下一年度合同。

三、服务期内，回收人有偿依法依规回收处置采购人使用后产生的血液透析A、B液桶。

四、回收人每天上门回收一次，保证采购人无积压。

五、回收人提供回收单价，每年合同期内不得变更价格。服务期内如遇市场行情有较大波动，经双方友好协商，依照变动比例商议回收单价。

六、进行回收服务时，回收人与采购人授权代表对接，检查回收的血液透析A、B液桶，确认有无其它种类废物混入，现场称重，双方核对无误后在转移联单上签字确认。回收人每月15日前根据回收记录单结算上月回收费用。

七、回收人接受采购人监管，遵守采购人相关管理制度，服从现场安排，保证正常医疗秩序。

八、预估回收量：

A桶（容量12L）约3000只/月；

B桶（容量7L）约2000只/月。

注：以实际回收量为准。